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376號

原告 何朝宗

送達代收人 廖桐湖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紅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林紅之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，同時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110元，如原告逾期未具狀補正被告之住所或居所等年籍資料，以及補繳上揭裁判費者，本院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向本院提出民事起訴狀，僅記載被告林紅之姓名、生日及行動電話，並未記載被告之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等任何資料，無法確認原告欲起訴之被告林紅之真實身分及年籍資料為何，未能認原告對被告之住所或居所已為合法表明，本院自無從對被告為文書之送達，原告之本件起訴顯然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巫惠穎